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約聘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惟應試人員成績未達 80 分或不符職缺需求者，得予從缺)。
- 三、聘用期間：
  - (一) 自實際聘用日起至護理師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前一日止。
  - (二) 本職缺係為護理師請假(含娩假)期間之職缺，若當事人提前銷假，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用或救助。
-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聘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6,316 元(未扣除勞健保費自付額)。
- 五、工作內容：
  - (一)承辦本校衛生保健、健康促進、事故傷害處理、傳染病防治、健康管理及宣導、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並具護理師執照者。(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三)具 1 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七、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採通訊報名方式【電子郵件或掛號】或親自送達本校傳達室，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5 日前寄達本校(以郵戳為憑)** (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已送達)，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郵資不足，恕難寄還)，或逕至本校人事室取回。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簡章八、繳交證件)郵寄送達本校〈臺北市士

林區士商路 150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聘護理師，聯絡電話：02-28313114 分機 851,855，電子郵件：53200v@tp.edu.tw。

八、繳交證件：所繳證件請用 A4 影本並依序裝訂，恕不退還。

- (一) 甄選報名表 1 份（貼妥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三) 護理師證書。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 (六) 簡要自傳。
- (七) 切結書、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九、甄選方式：

- (一) 請報考人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核。
- (二) 採口試(佔 100%)評分，依護理專業知識、儀表談吐、服務熱忱、工作理念等項評定。
- (三) 計分方式：總分 100 分，成績未達 80 分，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
- (四) 口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

十、甄選結果：

- (一) 俟本校辦竣查閱等相關程序後由本校逕予通知錄取者，餘不再通知。
- (二) 正取人員應自甄選結果通知日起 3 日內完成報到，請於報到日上午 10 時前，持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 20 日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6 日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E-Mail				
通訊 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市話：(     ) 手機：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_____ (科)系畢業				證書 字號	字第
	考試	_____年 _____考試 _____類科及格				字第
_____年 _____考試 _____類科及格				字第		字第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經歷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應考人 簽章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以下由本校審查，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簽章	

## 簡要自傳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

五、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約聘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1.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2.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3.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本人為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用(或依需求長期進駐校園)之下列人員前，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同意貴校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願接受法律之制裁，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正式編制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職工等)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下)

兼任教師代課教師

社團指導教師

其他(依實際進用或進駐校園原因填寫)\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附錄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